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41703150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莊閱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莊閱茗於113年7月2日以手機偷拍兒少裙底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